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規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盧昭宏

聯絡電話：02-87712879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9291354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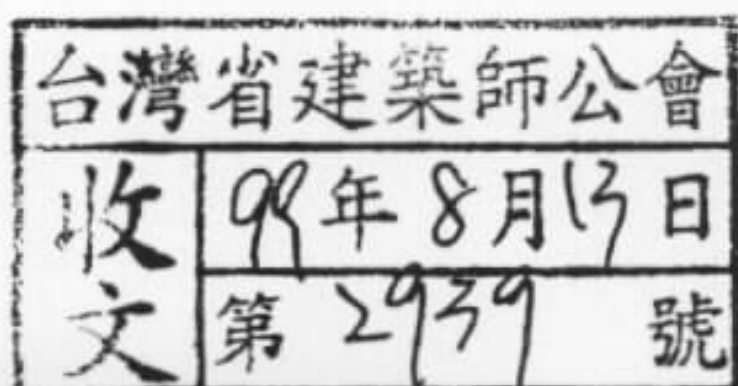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署99年7月6日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條文專案小組第2
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9年6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10317號開會
通知單續辦。

正本：謝召集人偉松、黃副召集人仁鋼、陳委員淑玲、費委員宗澄、練委
員福星、李委員殿華、劉委員金鐘、廖委員慧燕、王委員武烈、陳
委員政雄、蔡委員再相、內政部社會司、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本署建築管理組（楊科長哲維、樂科長中丕、盧專員昭宏）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 使用設施相關條文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三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參、主席：謝召集人偉松

記錄：盧昭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一、本草案第 10 章章名照修正章名通過。

二、本草案第 167 條修正內容如下：「第 167 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屬使用類組定義之新建建築物應依本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但下列建築物不在此限：一、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且第二層以上供住宅使用者。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三、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五〇平方公尺，或單層最大樓地板面積未達一〇〇平方公尺者。四、因建築基地地形或使用性質特殊者，建築物一部或全部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定者。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另關增建、改建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規定，請作業單位研擬具體文字後，提下（第 3）次會議討論。

三、本草案第 170 條 所列公共建築物範圍，俟全案討論完竣，移列本章最後 1 條條文，俾利條文閱讀。並於表格備註欄參照「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劃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說明公共建築物配合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日期，得適用不同無障礙設施改善之規定。

四、本草案第 171 條、172 條修正內容分別如下：「居室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等應有無障礙通路通達。」、「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有一處應為無障礙樓梯。」。

五、本草案第 173 條修正內容如下：「依本規則設有廁所盥洗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該幢建築物依本規則設置之大便器、小便器或洗面盆數量分別大於十個以上者，每增加十個，應分別增加一個。六層樓以上之建築物，每三層至少須有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陸、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